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4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4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52，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 二、对决议草案 A/C. 1/37/L. 29 的审议

5. 11月16日，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 1/37/L. 29），稍后，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保加利亚于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6. 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84票对17票，弃权19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29（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缅甸、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瑞典、乌拉圭、扎伊尔。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4和36/95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sup>3</sup>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包括关于同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

<sup>2</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

<sup>4</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

申大会第 35/154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36/94 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应当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上述工作小组在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欢迎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铭记着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再次吁请所有参与这些谈判的国家作出努力，以便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例如一项国际公约；

5.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关于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